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OM

KINGDOM HOLDINGS LIMITED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金達(開曼)有限公司」的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528)

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錦繡江南訂立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採購，而錦繡江南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金達埃塞俄比亞及黑龍江金達)出售化學品及添加劑，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繡江南由金達創業擁有98%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及九名個人擁有餘下7.04%權益。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亦為錦繡江南及金達創業的董事。執行董事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錦繡江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內容有關現有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公告。現有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本集團預期於現有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與錦繡江南訂立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重續該安排。

根據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而錦繡江南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金達埃塞俄比亞及黑龍江金達）出售化學品及添加劑，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涉及的各方

(1) 本公司；

及

(2) 錦繡江南。

於本公告日期，錦繡江南由金達創業擁有98%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及九名個人擁有餘下7.04%權益。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亦為錦繡江南及金達創業的董事。執行董事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錦繡江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主體事項

根據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同意採購，而錦繡江南同意向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金達埃塞俄比亞及黑龍江金達)不時出售化學品及添加劑，用於各附屬公司將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纖維煮漂工藝。

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為框架協議，訂明本集團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的機制。預期本集團與錦繡江南將不時及按需要訂立個別協議。各個別協議將載列錦繡江南向本集團將予供應化學品及添加劑的詳情及採購成本。個別協議將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一致的條文。由於個別協議僅為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進一步闡釋，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新類別的關連交易。

期限

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固定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為期三年。

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

錦繡江南將先按一般商業條款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重新貼標後再交付予本公司各相關附屬公司，用於各附屬公司的纖維煮漂工藝。

鑑於上述流程，作為一般原則，本集團將向錦繡江南支付的化學品及添加劑的價格應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考慮錦繡江南向第三方供應商支付的該等化學品及添加劑的原成本，另加額外運輸成本以及將化學品及添加劑重新貼標並交付予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其他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應於交付所需化學品及添加劑後90天內向錦繡江南付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本集團就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向錦繡江南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現有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概約
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	3,910,000	3,023,000	2,284,000	1,703,000
現有年度上限	不適用	5,000,000	6,000,000	7,000,000

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的年度上限預期將不會超過以下金額：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 添加劑的年度上限	<u>4,000,000</u>	<u>5,000,000</u>	<u>6,000,000</u>

有關年度上限乃根據下列者釐定：(i)本集團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的過往交易金額；及(ii)根據本集團的增長及業務計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化學品及添加劑的預期需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金達埃塞俄比亞及黑龍江金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本集團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本集團認為，化學品及添加劑的種類及其混合比例就煮漂工藝而言至關重要，影響所生產紗線的質量，連同供應商的身份統稱為商業秘密，對本集團的成功至關重要。已作出的有關安排純粹是為了保護本集團的商業秘密，錦繡江南於交易過程中尚未收取任何財務收益。

因此，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續現有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實屬有益，且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的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監控

化學品及添加劑乃按與第三方供應商的一般商業條款定價。

在「定價政策及付款條款」一節所披露的一般定價原則規限下及除此以外，錦繡江南同意授權本公司內部審核團隊查閱第三方供應商發票，其將確保錦繡江南收取的價格與所提供的發票一致並符合定價政策。於獲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內部審核團隊將確保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審核團隊將對發票及錦繡江南收取的價格進行定期檢查，該等定期檢查的結果應令人信納後，本集團方可於其後十二個月期間與錦繡江南繼續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定期檢查的事實結果亦將載於年度報告，並遞交審核委員會進行最終審批。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審閱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架構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因此，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可有效確保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亞麻紗，是中國亞麻紗行業的領先出口商。

浙江金元、浙江金達、江蘇金元及金達埃塞俄比亞（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黑龍江金達（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埃塞俄比亞從事生產亞麻紗。

錦繡江南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貿易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錦繡江南由金達創業擁有98%權益及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任維明先生擁有2%權益。於本公告日期，金達創業由任維明先生擁有71.64%權益、沈躍明先生擁有10.75%權益、張鴻文先生擁有9.18%權益、沈鴻女士擁有1.39%權益及九名個人擁有餘下7.04%權益。執行董事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及張鴻文先生亦為錦繡江南及金達創業的董事。執行董事沈鴻女士亦為金達創業的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錦繡江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經參考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少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各自被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就批准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四年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繡江南就本集團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埃塞俄比亞」	指	埃塞俄比亞聯邦民主共和國
「現有化學品及添加劑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錦繡江南就本集團向錦繡江南採購化學品及添加劑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的協議，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金達」	指	黑龍江金達麻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蘇金元」	指	江蘇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錦繡江南」	指	浙江錦繡江南絲綢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金達創業」	指	浙江金達創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金達埃塞俄比亞」	指	Kingdom (Ethiopia) Linen PLC，一間在埃塞俄比亞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金元」	指	浙江金元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金達」	指	浙江金達亞麻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金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任維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任維明先生、沈躍明先生、張鴻文先生及沈鴻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顏金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英傑先生、羅廣信先生及嚴建苗先生。